

消费维权典型案例之四

经营者不履行约定 商家既赔偿又道歉

□ 记者 汤红红 通讯员 市消协

2025年8月6日,消费者孙某向格尔木市消费者协会投诉,称其于2024年12月29日在格尔木某汽车专卖店购买长安CS55 Plus汽车时,经销商承诺1至2个月内15000元国家购车补贴即可到账。截至2025年8月,经营者仍未兑现承诺。孙某多次与经营者协商无果,无奈之下向消费者协会求助。

【处理过程及结果】接到投诉后,市消协高度重视,立即联系经营者核实情况,并组织双方进行现场调解。经查,因负责对接消费者的工作人员休假,未将车补申办事宜向接替人员交接清楚,导致相关资料上传延迟,错失青海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窗口期,致使消费者无法享受补贴,经营者迟迟未能履约。

针对纠纷焦点,工作人员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

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向双方释法明理,在引导经营者积极履行主体责任的同时,也向消费者普及依法维权知识。经3个工作日耐心调解,双方最终达成一致:经营者现场向消费者支付5000元现金,并协助消费者通过云闪付平台申请国家补贴10000元。至此,历时8个月的纠纷得以圆满解决。

【案例评析】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合同纠纷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:“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,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,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: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”经营者未按约定兑现车补承诺,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消费侵权典型案例之四

小小价签系诚信 明码标价须先行

□ 记者 汤红红 通讯员 法规科

2025年3月18日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青海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《举报单》线索,依法对格尔木某诊所进行现场核查,发现该诊所经营场所大厅收费台及操作间醒目位置,均未公示相关医疗用品及医疗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信息。

经查,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:“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,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,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”,已构成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。

【处理结果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:“经营者违

反明码标价规定的,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该诊所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【典型意义】一张小小的价签,关乎市场秩序的稳定,更关乎消费者的切身利益。经营者将价格“藏起来”,看似微小的举动,实则埋下侵害消费者知情权、破坏公平交易秩序的多重隐患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警示

所有经营者:价签虽小,却是法律划定的底线,更是诚信经营的起点。任何企图通过模糊价格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,终将难逃法律惩处。



军地携手学雷锋 共建共治暖民心

本报讯(记者 段亚慧)日前,望柳庄社区党支部联合辖区共建单位开展“军地携手学雷锋 共建共治暖民心”志愿服务活动,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。

活动现场,军地志愿者手持扫帚、簸箕、垃圾夹等工具,分工协作、默契配合,聚焦辖区大院绿化带、公共活动区、卫生死角等重点区域,全面清理白色垃圾、烟头纸屑、枯枝杂物,彻底整治环境盲区。经过集中整治,辖区环境卫生焕然一新,居住环境品质大幅提升。

此次活动是望柳庄社区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、传承雷锋精神、践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理念的生动实践,不仅美化了人居环境,更凝聚了军地同心、共建共治的基层治理合力。今后,该社区将持续深化“红映望柳”党建品牌,将雷锋精神融入日常、化作经常,以更有温度、更有力量的社区服务,推动基层治理提质增效。



活动现场。

记者 段亚慧 摄

弘扬雷锋精神 情暖困境群体

本报讯(记者 张紫艳 通讯员 韩军)近日,大爱之家爱心公益服务中心携手西宁夏都公益,在爱心企业的支持下,开展爱心帮扶公益活动,为金峰路街道孤儿、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办实事、送温暖。

活动中,志愿者为帮扶家庭送去了米、面、油等生活物资及洗漱用品,为每户发放了2000元爱心救助金,并与帮扶对象亲切交流,了解孩子们的学习、生活情况和身体状况。此举既为困境群体提供了物质帮扶与精神慰藉,也让雷锋精神落地生根、温暖人心。

据了解,大爱之家爱心公益服务中心将继续携手爱心人士,以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为抓手,聚焦特殊群体需求,常态化开展公益帮扶活动,用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公益使命。

人民有信仰 国家有力量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 
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 
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